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
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的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張加樂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6.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本通告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漆紅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鄺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Wong Sai Ta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鄭涵宸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am Ka Yu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Zhang Weizh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經押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